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將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	等 1		
地址為			
	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有人,茲委任 ³ 大會主席或		
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上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 資有否修訂)按照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⁴	反對 4
(I)	批准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II)(A)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II)(B)	批准綜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對公司細則作出的所有建議修訂的新一套公司細則 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		
簽署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1
- 請填上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関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當作與所有以 関下名義登 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 3. 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未有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在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出但並非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成員可親身或由 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持有兩股或以上的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 議。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 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文書連同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會議指定舉 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 17 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即屬無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 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 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此投 悪。
- 僅供識別